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7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審字第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9月19日
聲請人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
案由	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55號、112年度訴字第210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55號、112年度訴字第210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認所應適用之刑法第201條第1項規定「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 2 （一）系爭規定迄今已逾90年未檢討修正，隨著社會時代演進以及交易方式、商業習慣的大幅改變，系爭規定於當時特殊時代背景、治亂世用重典之思維下所設定之嚴峻法定刑，顯然已不合時宜且有違比例原則。 3 （二）系爭規定與他罪相較，如偽造貨幣罪、行使偽造貨幣罪、偽造信用卡等簽帳支付工具罪、詐欺取財罪、有義務者遺棄罪，乃至於公共危險罪等，均顯見系爭規定之法定刑顯然有違罪刑相當原則。 4 （三）系爭規定與外國立法例比較： 5 1、德國刑法關於有價證券之法定刑，遠低於我國，且未有法定刑特別下限之規定；而雖然德國偽造、變造貨幣罪有法定刑特別下限之規定，但同時亦設有情節輕微之較輕處罰規定，自不易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。 6 2、日本關於偽造有價證券之法定刑，其下限為「3月以上」，遠低於系爭規定之法定刑下限，系爭規定顯有過重之疑慮。 7 （四）系爭規定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，不管行為人所偽造之有價證券之金額、有無行使、是否具有流通性、於交易上之重要性為何、是否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、賠償完畢等情節，一律處以「3年以上有期徒刑」之重刑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。 8 （五）縱使依照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後，如果被告不符合宣告緩刑之條件，即必須入監服刑1年6月以上，是系爭規定「3年以上有期徒刑」之最低度法定刑，對於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等語。 9 三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 10

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，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，憲法訴訟法第55條及第56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是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（司法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參照）。又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庭查：

（一）按法官就其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須有認牴觸憲法之合理確信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聲請書應載明其聲請審查之法律規定違憲之情形，及所違反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，並應詳敘其就聲請審查之法律規定之闡釋，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進而提出確信應受審查法律規定違反該憲法規範之法理論證，已如前述。

（二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有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而違反比例原則，及違反平等原則之疑義，主要理由係認，由系爭規定本身觀之，系爭規定未因不同客體之金額、流通性、種類之差異區分其法定刑，一律處以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，顯有失衡平；另將系爭規定與刑法其他罪名相比較，或與外國立法例相較，系爭規定之法定刑過於嚴苛。

（三）惟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於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個案，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後，何以認系爭規定仍有情輕法重，致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確信論證及理由；且其雖提出於被告不符緩刑要件之前提，被告至少應服刑1年6月以上之例為其論據，並未闡述系爭規定為何須與緩刑之規定合併觀察，亦即，被告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，如其未符合宣告緩刑之要件，為何即構成系爭規定違憲之理由。至系爭規定與刑法其他犯罪之法定刑比較之部分，因各罪的危害性及所欲保護之法益不同、施加刑罰之目的、社會對各罪之價值觀、國家整體刑事政策考量等均難以一概而論；聲請意旨所列舉偽造貨幣、行使偽造貨幣及偽造信用卡等罪，雖與系爭規定罪質、保護法益相同，但對法益所造成之危害輕重仍有不同，立法者就各該罪法定刑為輕重不同之設計，尚難謂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。整體而言，難謂聲請人已就系爭規定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其為違憲之具體理由。

（四）聲請人另提及比較外國法例之部分，惟即便其所述為真，外國法制規定，本非系爭規定違憲與否之理據。況刑事實體法與歷史文化、社會價值觀及國情密切相關，錯綜複雜，各國法制設計均有所不同，難以割裂而為局部條文之形式性比較，進而主張我國法制設計方式違憲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5條規定有所未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	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		
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		114年憲裁字第75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
意見書		憲法法庭114年憲裁字第75號裁定呂大法官太郎提出不同意見書， 謝大法官銘洋、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加入	
裁定全文		114年憲裁字第75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聲請案	
公開之卷內文 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1131227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_OCR		